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3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周一)-2015年5月2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周一)15:00至2015年5月26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90,947,8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9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0,782,6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7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65,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91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7,4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19%;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91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7,4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19%;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91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7,4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19%;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91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7,4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19%;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91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7,4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19%;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及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同意的比例均超过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17,55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4%;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6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至201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9人,代表股份472,26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6.4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67,731,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72,26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郝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201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260,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6,831,5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郝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64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1-6月净利润预计变化区间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禹先生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国资委。北京海淀区国资委长期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其下属的八大处控股在商业地产、旅游地产、教育地产开发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内均取得了良好业绩,海淀区国资委具备担当一家多元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能力。海淀区国资委在本次发行完成并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将进军高端教育业务这一发展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领域,可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但公司业务领域的转变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存在着因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合理调整财务杠杆的比例,从而推进桥梁钢结构业务和高端教育业务的顺利开展。在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未有大幅提升、新业务的盈利贡献亦未能体现的情况下,财务杠杆比例的提高将使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显著降低。

(5)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核准,能否取得政府部门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6)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参与诺亚正行开展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诺亚正行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在诺亚正行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认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申购费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申购费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诺亚正行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站: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2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24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5年05月26日

4、投资到期日:2015年08月27日

5、实际理财天数:93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3.0%

7、收益计算基础: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5月22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5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7月10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34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3%,产品起始日:2014年07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12月02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8%,产品起始日:2014年08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93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12月0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2%,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0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2月10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17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产品起始日:2015年02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5月14日。公司已